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
动车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2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其他	18
7.诚信承诺	19
8.附件	20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开。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报纸公示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张贴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
3	报批前公开	网络公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10 月，受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东路。西侧约 600 米处为 153 乡道，北侧约 500 米处为 Z640 线，南部约 230 米处有南疆铁路通过，东侧约 250 米处为喀兰沟。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1°43'44.37",东经 83°07'09.11"。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办公楼、拆解车间、破碎车间、修理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15000 辆。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9296.7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军英

(2)联系电话：18139120078

(3)联系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联系人：吴工

(2)联系电话：18599196944

(3)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2 栋 6 层 13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623166168@qq.com 或 联系电话：18599196944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3)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797>

(4)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

网络: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报纸: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张贴: 2020 年 12 月 9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0 月,受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军英

联系电话：18139120078

联系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623166168@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2 栋 6 层 13 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0年10月，受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Id1V3r3x>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工，电话：1859919694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623166168@qq.com。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59919694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截止。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0年10月，受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Id1V3r3x>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工，电话：1859919694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623166168@qq.com。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59919694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截止。

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819>

(4) 网络公示截图：



《阿克苏日报》因业务发展需要，诚聘以下岗位人员：

广告编辑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网络编辑，数字媒体专业，能够熟练应用，有活力，有朝气，5、6、7月期间向上的有志之士，年龄21-25岁，男女不限，有相关广告从业经验者优先。

宣传编辑

要求：中文或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良好的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精神，善于沟通，熟悉文字写作和文案策划，文案编辑，摄影摄像，策划，能够独立完成项目宣传推广以及各编辑。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5号阿克苏日报社 热线：2154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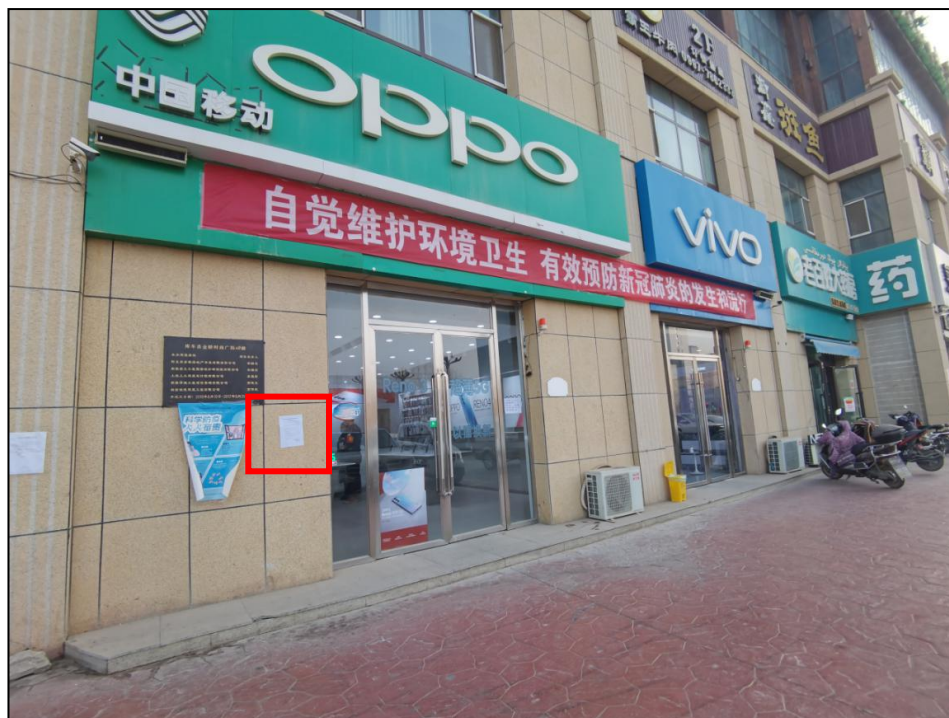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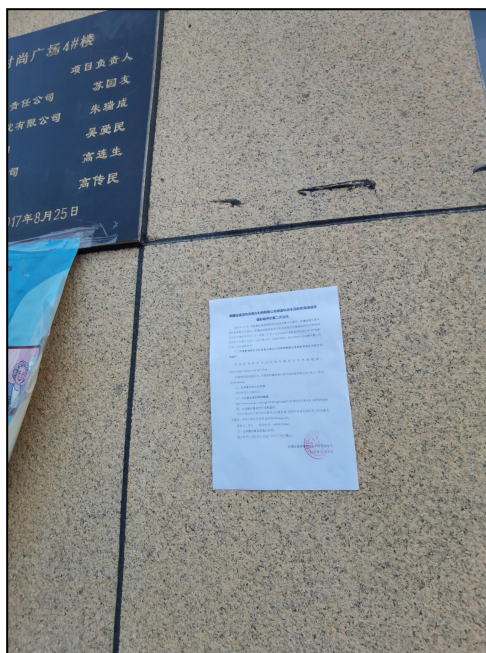
12

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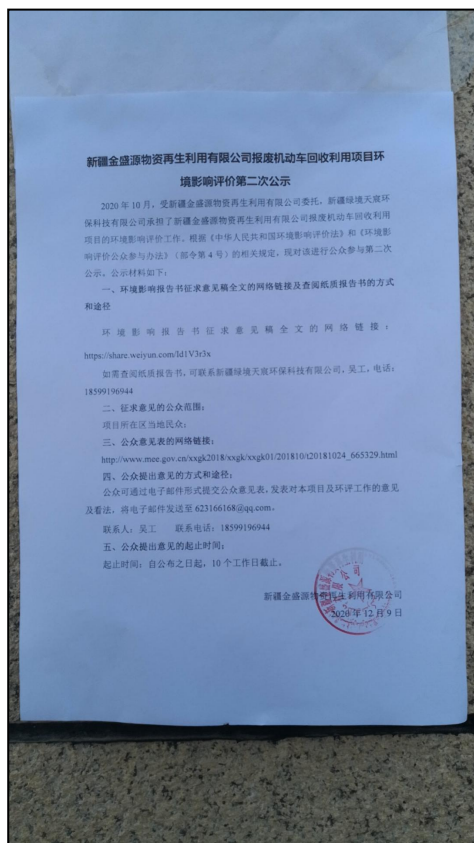
(2) 张贴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3) 张贴地点: 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4#楼 OPPO 营业厅旁、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1 号楼微型消防站旁

(4) 张贴照片:



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4#楼 OPPO 营业厅旁张贴公告



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1 号楼微型消防站旁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之后，点击数达到百余次。在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4#楼 OPPO 营业厅旁、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1 号楼微型消防站旁张贴公告期间，一天内有几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阿克苏日报公示期间，及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4#楼 OPPO 营业厅旁、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1 号楼微型消防站旁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阿克苏日报公示期间，及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4#楼 OPPO 营业厅、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1 号楼微型消防站旁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阿克苏日报公示期间，及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4#楼 OPPO 营业厅旁、库车金桥时尚广场 1 号楼微型消防站旁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16日



8. 附件

无。